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勇 113 撤緩毒偵 271 字第

號

17543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271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3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271 號被告吳錦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吳錦鳳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勇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余麗貞

主任檢察官陳旭華決行

[illegible][illegible]